

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

薛综执限事字 [2025]第 020-003 号

陈庆荣：

经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临山派出所宿舍南侧楼房南排东户加盖二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较重裁量档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位于临山派出所宿舍南侧楼房南排东户的二层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王善杰 孟翠

联系电话：0632-7682005

联系地址：常庄街道办事处西三楼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3704033066469